



## GOLIFE CONCEPTS HOLDINGS LIMITED

###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2)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雲咸街40-44號雲咸商業中心22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其中包括)本公司、Credit Lyonnais Capital Investissement、Credit Lyonnais Developpement 2、Pierre Hemar先生、Lion Capital Investissement、Nollius BV及Quilvest France(「賣方」)及Claude Lalanne Costa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四日訂立之購股協議修訂本所修訂)(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收購協議」)及其後任何修訂，內容有關收購Financière Solola已發行股本中1,406,196股每股面值1歐元之股份(「銷售股份」)及Financière Solola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七日發行之1,400,000份8年期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1,400,000歐元，年利率1%，授權其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前三個月為止將之兌換為1,400,000股Financière Solola股份(「FS可換股債券」)(「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如需加蓋本公司印鑑)任何一名董事及秘書或任何兩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所有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其認為乃收購事項、收購協議及據此完成所從屬、附帶或與其有關之一切行動或事宜，包括在彼等認為屬必要、合宜或適宜之情況下，就與收購事項有關及收購協議項下之付款責任取得融資。」

承董事會命  
執行董事  
盧敏霖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八日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雲咸街40-44號  
雲咸商業中心  
15樓A室

附註：

1.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審議之普通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表決。當以股數投票表決時，股東每持有本公司一股股份即持有一票。
2.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以上的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乙份。
4.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職員、獲授權人或獲授權簽署代表委任表格之其他人士簽署。
5. 委任代表的文據連同(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舉行前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方為有效。
6. 股東於呈交委任代表的文據後，屆時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銷。
7.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任代表於上述大會上就該股份表決，猶如彼為任何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有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排名首位之人士(無論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作出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所作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有關排名將取決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聯名股份持有人排名之次序。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吳珊寶女士及嚴榮權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余慧妍小姐，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柏森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溫國斌先生。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golife.com.hk](http://www.golife.com.hk)。

\* 僅供識別